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199-2026

教室照明光环境
产品认证规则

Lighting Environment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lassrooms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2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版本 1.0)。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包括普通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等教室照明光环境。

2．认证依据标准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第 5 章

3. 认证模式

初次现场检测+初始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申请

b. 初次现场检测

c. 初始现场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监督

f. 复审

4．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4.1.1 教室照明产品要求

教室照明使用的灯具应通过 CCC 认证和 CQC 的教室照明产品能效产品认证。

4.1.2 教室照明光环境要求

教室照明光环境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表 1 要求：

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4.2 认证单元划分

4.2.1 按照使用单位提交认证申请，同一使用单位提交一个申请，在同一申请中，按照灯具及其安装方式、教室几何尺寸及建筑表面材料、教室内桌椅、投影仪、风扇等的安装布置等是否对教室照明光环境存在实质性差异作为检测单元划分原则。

4.2.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分为一个检测单元：

a. 教室类型相同；

b. 教室几何尺寸相同；

c. 照明装置及安装方式相同；

d. 教室建筑表面材料相同；

e. 桌椅材质和颜色相同；

f. 设备设施数量及安装位置（风扇、投影仪、电子白板、一体机、电视等）相同。

4.2.3 存在以下实质性差异之一时，应当划分为不同检测单元：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a. 教室类型不同（普通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应分设检测单元）；

b. 教室几何尺寸有差异：

c. 灯具不同（教室灯及黑板灯的制造商、型号规格不同，均应设为不同检测单元）；

d. 灯具安装方式有差异（安装数量及安装位置（安装高度、灯间距等）相同）；

e. 教室建筑表面材料不同（天棚和墙面材料不同）；

f. 桌椅材质和颜色不同（木质或塑料，不同颜色）；

g. 风扇安装高度、投影仪等多媒体设施安装位置有差异。

注：如两间教室差异仅在于是否有多种照明场景设置，可划分为相同的检测单元，委托人在申请时及实验室在出具检测报告时应做出说明。

4.2.4 不同的认证委托人、不同的教室照明光环境制造商、不同的使用单位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现场描述（PSF465199.11）；

d. 同一申请单元内不同教室之间的差异说明及照明光环境 DIALux(或 DIALux EVO)模拟分析结果。

4.3.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光环境制造商、使用单位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光环境制造商（教室照明光环境责任方）与使用单位之间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副本等证明文件（如有）；

c. 使用单位对申请人及建设单位的认证授权书（如必要）；

d. 一致性声明（见附件，适用于多教室的情况）；

e.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3.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初次现场检测

5.1 教室要求

应是已完成照明光环境设计并安装好相应灯具的教室照明光环境。

5.1.1 选样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完成教室照明光环境设计并安装完灯具后向 CQC 提出申请，CQC 委托检测机构对全部检测单元进行教室照明光环境现场检测，认证委托人须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配合检测机构实施现场检测。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从每个检测单元选取代表性教室 1 间进行现场检测。初次现场检测应覆盖全部检测单元的教室。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资料处置

现场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5.2 依据标准、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检测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同一检测单元中，主检教室的检测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1	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普通教室、阅览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	符合 GB7793-2010 第 5.2 的要求，且≥300lx 且≤750lx	GB/T 5700-2023 第 6.1
		美术教室	符合 GB7793-2010 第 5.2 的要求，且≥500lx 且≤750lx	
		计算机教室和电子阅览室	符合 GB7793-2010 第 5.2 的要求，且≥500lx 且≤750lx	
2	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符合 GB7793-2010 第 5.2 的要求		GB/T 5700-2023 第 6.5
3	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符合 GB7793-2010 第 5.3 的要求，且≥500lx 且≤1000lx		GB/T 5700-2023 第 6.1
4	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符合 GB7793-2010 第 5.3 的要求		GB/T 5700-2023 第 6.5
5	统一眩光值（UGR）	符合 GB7793-2010 第 5.8 的要求，且≤16		GB/T 5700-2023 第 6.5
6	照明功率密度	符合 GB7793-2010 第 5.9 的要求，且对于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8.0		GB/T 5700-2023 第 6.7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W/m^2，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13.5W/m^2		
7	教室照明光环境的相关色温	符合 GB7793-2010，且 3300K≤实测值≤5300K		GB/T 5700-2023 第 6.4
	教室照明光环境的显色指数	一般显色指数 R_a	符合 GB7793-2010 第 5.4，且美术教室：≥90	GB/T 5700-2023 第 6.4
		使用 LED 灯具，R_9应大于 50		GB/T 5700-2023 第 6.4
8	闪烁	符合 IEEE Std 1789-2015 中无显著影响水平		GB 40070-2021 第 10.6
9	视网膜蓝光危害	使用的 LED 教室灯或书写板灯，蓝光危害组别为 RG0		GB 40070-2021 第 10.6
注 1：1-7 测试均在无外界杂散光的条件下进行； 注 2：计算维持平均照度时，维护系数应取 0.8； 注 3：8-9 依据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报告进行核查； 注 4：教室照度测试时布点区域距教室前方书写板的水平距离为 2.20m； 注 5：当书写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一体机、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测试书写板面照度测试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注 6：除 GB/T 5700 规定的测点布置方式外，认证委托人可同时声称依据其它标准的测点布置方式，均应符合以上指标要求； 注 7：上述检测项目应同时符合建设方在合同中承诺的指标要求； 注 8：闪烁和视网膜蓝光危害在确认现场安装灯具与获得能效证书的灯具一致时，可认可能效证书结果。				

对于主检教室，当表 1 中包含的所有照明环境指标均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教室的照明光环境符合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的要求。

如果可通过软件或物理开关对不同场景的照明灯具进行开关设置，包括传统教学场景（未开启投影仪、电子白板、一体机、电视等多媒体设备进行教学的场景）、多媒体教学场景（利用投影仪、电子白板、一体机、电视等多媒体设备进行教学的场景）、自习场景等，各种场景照明灯具的设置及教室照明光环境的技术要求见表 2：。

表 2 不同照明场景设置要求及光环境技术要求

场景	灯具设置要求	光环境技术要求
传统教学场景	教室灯、黑板灯全开	表 1
多媒体教学场景	教室灯全开，关闭最靠近投影幕布、电子白板的黑板灯	表 1
自习场景	教室灯全开，黑板灯全关	表 1 中除书写板面照度、照度均匀度以外的其它要求。
课后场景	教室灯及黑板灯全关	-
注 1：上述四种场景为几种常见的教室照明场景，实际应用时可根据需求确定设置的种类。 注 2：上述场景中，传统教学场景为必测项，其他为选测项。		

5.2.2 试验方法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GB/T 5700-2023 照明测量方法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10.6

5.2.3 现场检测时限

现场检测周期一般为 15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现场描述》和检测费用算起。

5.2.4 判定

当认证单元中所有检测单元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所有教室照明光环境均符合认证要求。当出现不合格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现场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5.2.5 现场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5.3 教室照明光环境关键配置要求

教室照明光环境关键配置见 PSF465199.11《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现场描述》。

6. 初始现场检查

6.1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的内容为教室照明现场一致性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现场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申请的教室几何尺寸、基本信息、建筑表面材料与初次现场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b. 申请的教室中灯具安装数量、安装位置应与初次现场检测报告一致；
c. 申请的教室中所安装教室灯具和书写板灯具的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关键零部件与产品节能认证检测报告及 CCC 认证检测报告（初次现场检查时）或初次现场检测报告（监督时）一致；
d. 申请的教室中的配置应与初次现场检测报告一致。

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应覆盖所有检测单元，且每个检测单元中至少抽取三分之一的教室进行检查。

注 1：当初次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测同时进行时，在实施 a、b、d 条时审核员现场与检测工程师核实相应信息；

注 2：在实施现场检查时，需由企业提供灯具拆卸工具，由实验室提供经计量校准过的测距仪或钢卷尺；

注 3:：如同一检测单元中包含有多种照明场景设置的教室，初始现场检查时应优先抽取此类型教室

6.2 初始现场检查时间

教室照明环境现场检测可与初始现场检查同时进行。也可在初次现场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现场检查，初始现场检查应在初始现场检测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

初次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检测单元，且每个检测单元中至少抽取三分之一的教室，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检测单元数量以及实际抽检的教室数量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现场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教室数量（实际抽检）	3 间及以下	4 间~8 间	8 间以上
人·日数	1-1.5/1-1.5	1.5-3/1.5-3	2.5-6/2.5-6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3 初始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或教室照明光环境制造商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现场检测、现场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现场检测时限见 5.2.4，现场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现场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现场检测和现场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现场检测不合格、现场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获证教室一致性检查和监督检测。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现场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初始现场检查或/及监督检查如已覆盖所有教室的一致性检查，后续可免除现场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获证教室照明光环境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教室照明环境制造商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教室照明质量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由于变更现场条件而可能影响照明环境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3。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获证教室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现场初始检查时的内容基本相同，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从未抽取过的教室中抽取获证教室总数量的五分之一进行一致性检查，如数量超过一间但不足五分之一应补足。监督检查需准备的仪器设备见 6.1 的注 2。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教室照明光环境制造商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8.2 监督检测

CQC 对获证教室进行现场检测，每个检测单元应由检测机构至少随机选取 1 间教室进行监督检测，检测的项目为：教室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及均匀度、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监督检测的试验方法见表 1，所有被测教室照明光环境的上述指标均应符合表 1 要求。

教室现场检测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15 天内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教室，认证委托人或教室照明光环境制造商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 CQC 将重新制定检测方案，不合格教室所属检测单元至少抽取 1 间教室，并同时进行现场检查。如果现场检测结果或现场检查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教室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测不合格。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增加年度审核合格结论，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且在 12 个月内，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无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则按初始现场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光环境制造商/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教室名称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规则；

（4）认证模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涉及教室照明灯具的制造商、型号规格、灯具布置及安装以及认证证书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 CQC 提出申请，由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或对书面变更资料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现场确认。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需要现场检测。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变更予以批准。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增加教室时，应向 CQC 提交变更申请，如不扩展检测单元，则仅进行现场检查；如需扩展检测单元，则由 CQC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并进行现场检查。CQC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教室的有效性，现场检测和现场检查均合格后，根据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现场检测的认证教室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教室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教室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现场检测时，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应按第 4.2 的要求，选取教室进行现场检测。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教室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

获证教室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需在获证教室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申请编号：
使用单位注册名称：
使用单位注册地址：
使用单位实际地址：

一、 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现场描述

1、教室照明光环境描述

<table>
<tr><td colspan="11">教室类型：□普通教室 □阅览室 □实验室 □美术教室 □多媒体教室 □计算机教室 □电子阅览室等
请根据教室类型分别填写下表</td></tr>
<tr><td rowspan="2">教室几何尺寸（长*宽*高）（单位：米）</td><td rowspan="2">教室编号</td><td>书写板</td><td colspan="2">教室建筑情况</td><td colspan="5">教室配置</td><td colspan="2">灯具布置情况</td></tr>
<tr><td>书写板尺寸（长*宽）及颜色</td><td>墙面材质及颜色</td><td>天棚材质及颜色</td><td>桌椅高度（米）</td><td>桌椅材质颜色</td><td>窗帘材质及颜色
（如安装了窗帘，请勾选以下信息，如没有请“/”）</td><td>设备设施（风扇、投影仪等）
（如有，请提供以下信息，如没有请“/”）</td><td>照明场景模式设置</td><td>安装位置及布置方式</td><td>型号规格（功率、额定光通量、额定色温）</td></tr>
<tr><td></td><td></td><td>4.0*1.2
□墨绿色
□白色
□墨绿色+白色
□其他：</td><td>□瓷砖
□墙纸
□石灰
□深色
□浅色
□白色
□其他：</td><td>□石灰
□吊顶
□白色
□其他：</td><td>如同一检测单元中有多种高度，请对应教室编号依次填写</td><td>□塑料
□木质
□蓝色
□绿色
□黄色
□白色
□其他：</td><td>□布艺
□百叶窗
□灰色
□蓝色
□银色
□其他：</td><td>数量，安装位置见模拟计算结果</td><td>□ 无
□传统教学场景
□多媒体教学场景
□自习场景
□课后场景
□其它</td><td>见模拟计算结果</td><td>教室灯：
黑板灯：</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灯具及关键零部件描述

教室类型	教室	教室灯	黑板灯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编号	型号规格（功率、额定光通量、额定色温）	获证证书（CCC 证书及 CQC 证书号）	光源型号规格	光源制造商	控制装置型号规格	控制装置制造商	型号规格（功率、额定光通量、额定色温）	获证证书（CCC 证书及 CQC 证书号）	光源型号规格	光源制造商	控制装置型号规格	控制装置制造商
普通教室、阅览室、实验室、美术教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													

二、 教室照明环境 DIALux(DIALux EVO)模拟计算结果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一致性声明

光环境制造商声明：

我公司在XX（使用单位）、XX（具体教室描述）中使用的灯具与 CQC 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现场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在型号规格、结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等方面完全一致。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

光环境制造商：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